

附件

珠海市 2022 年查处第二批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处理情况
1	珠海市方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一、销售现场未张贴《购房重大风险提示》。</p> <p>二、部分合作中介机构备案证书已过期。</p> <p>三、告知承诺书内容填写不齐全，在财务室未有“将预售款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提示信息。</p> <p>四、户外标志标识为“方直西岸”，未按标准名称“方直西岸花园”设置，要求按标准名称设置。</p> <p>五、在楼盘门口有一广告牌宣传“低投资，高价值，大潜力”等字样，在营销大厅内有一广告展板标有“低成本投资，未来看方直”等字眼，涉嫌对外发布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已责令该单位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目前，该单位已完成整改，并把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至斗门区住建局。
2	珠海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一、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p> <p>二、销售现场未张贴《购房重大风险提示》。</p> <p>三、销售现场公示资料缺失较多。</p> <p>四、签署认购协议书时，未提醒业主签署告知承诺书，认购协议书中未按文件要求标注相关信息。</p> <p>五、销售现场未公示监管账户信息。</p> <p>六、户外标志标识未按标准名称“星河湖山春晓花园”设置，存在用而</p>	已责令该单位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目前，该单位已完成整改，并把整改报告报送及相关资料报送至斗门区住建局。

		<p>不全的情况，要求按标准名称设置。</p> <p>七、现场电子屏宣传内容中将不属于该楼盘的“五山中学”、“五山中心小学”圈入标识辐射区，存在误导。</p> <p>八、现场广告展板中出现多处“最高、最大、最强、首家”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等绝对化广告用语；在户型图宣传资料中出现多处“2+1”“3+1”等改变房屋内部结构的广告宣传，涉嫌违反《广告法》等规定。</p>	
3	珠海市富景居投资有限公司	该房产企业在售楼部门前和售楼部路边的户外广告内容含有“九中名校、喜乐幼儿园、云峰小学”等字样违反《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的有关规定。广告上未标注预售或销售许可证书号。	责令下架广告，并处以罚款3000元。
4	珠海市利民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未办理机构备案，未完成三码公示。	已责令该单位及时整改。目前，该单位已完成备案和三码公示。
5	珠海市骏兴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未办理机构备案，未完成三码公示。	已责令该单位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市住建局。
6	珠海市华盛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证书过期，未完成三码公示。	已责令该单位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市住建局。

